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210ZA52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100,972.74 元，扣除按照母公司净利润 7,000,285.50 元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700,028.55 元，扣除已派发的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7,397,499.98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7,421,362.74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424,806.95 元，资本公积为 5,974,209.85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通过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回报股东：

公司拟按公司现有股本 3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00,000.00 元，剩余期末未分配利润 3,324,806.95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公司拟按公司现有股本 31,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合计转增 5,580,000 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394,209.85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31,000,000 股变更为 36,580,000 股，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登记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上述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并将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成。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0

（二）《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